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美國通過《地理空間資料法》，明確化地理空間資料管理

美國於2018年10月5日，通過《2018年地理空間資料法》（Geospatial Data Act of 2018，下稱《GDA 2018》），並編列入《2018年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重新授權法案》（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18）。該法是接續《2017年地理空間資料法》（Geospatial Data Act of 2017，下稱《GDA 2017》），做出進一步的調整。

《GDA 2017》的核心目標就是要根本性地重整管轄權，以順利發展「國家空間資料基礎建設」（National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要點如下：

1. 原先美國有許多管轄的地理空間資料旁枝機構，工作重疊性高、權責不清，《GDA 2017》指定「聯邦地理空間資料委員會」（Federal Geographic Data Committee, FGDC）作為權責機關，並管理國家空間資料資產（National Geospatial Data Asset）。
2. 指定「國家地理空間資料諮詢委員會」（National Geospatial Advisory Committee, NGAC），提供FGDC建議並進行監督。
3. 擴充「地理空間資料」的定義，把所有量測（Survey）和製圖（Mapping）成果解釋成地理空間資料（Geospatial Data）。《GDA 2018》進一步提出規範，明確化地理空間資料管理：

1. 回饋報告

要求執行與地理空間相關計畫的聯邦單位，提供年度報告；並要求聯邦地理空間資料委員會（FGDC）按《GDA 2017》所列的職責，對於所有相關單位進行評估報告。這些評估報告會提交給國家地理空間資料諮詢委員會（NGAC）寫成報告，在兩年內提供給國會。

2. 國家空間資料基礎建設

明確設立兩個目標：第一個目標是地理空間資料的隱私管理和安全性保障；第二個目標則是建置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

3. 國家空間資料資產

希望FGDC會能夠就各個主題指定專責機構進行管理。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Geospatial Data Act of 2017](#)[FAA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18](#)[Issues with the Geospatial Data Act of 2017](#)[Congress introduces Geospatial Data Act to the delight of GIS advocates](#)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高齡科技發展與法制策略論壇
- 供應鏈資安國際法制與政策趨勢分享會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朱翊瑄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9年1月

資料來源：

Geospatial Data Act of 2017, available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senate-bill/1253> (Last visited: Jan. 17, 2019)
AA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302/text> (Last visited: Jan. 17, 2019)
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Issues with the Geospatial Data Act of 2017, https://www.ucgis.org/index.php?option=com_dailyplanetblog&view=entry&year=2017&month=08&day=13&id=8:issues-with-the-geospatial-data-act-of-2017 (Last visited: Jan. 29, 2019)

延伸閱讀：

Jake Williams, Congress introduces Geospatial Data Act to the delight of GIS advocates, <https://statescoop.com/congress-introduces-geospatial-data-act-to-the-delight-of-gis-advocates/> (Last visited: Jan. 18, 2019)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與中國大陸簽訂第一階段經貿協議，關注智財及技轉議題

美國白宮與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20年1月15日簽訂第一階段經貿協議，關注智財及技轉議題並提出解決方案。協議包括前言、智慧財產權、技術轉讓、糧食與農產品貿易、金融服務、經濟政策與匯率及透明度、擴大貿易、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最終條款等九個章節。協議強調應遵守國際條約，為世界貿易發展作出貢獻並促進國際合作以符合美中雙方利益；其中，雙方針對中國大陸現有及未來關於智慧財產權及貿易投資技術轉讓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如下：一、提升智慧財產權保障 中國大陸作為全球主要技術供應方，必須建立並實施全面的智財權保護與執法體系，發展新創企業以促進高質量的經濟成長；並將...

遠距健康照護之法律議題研析

美國2018年5月14日拜杜法修法生效，NIH同年10月因應修法公布對應修正的研發成果經費資助政策

美國拜杜法案修改由美國商業部的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簡稱NIST）於2018年5月14日發布生效，美國各界稱此次修法案為新拜杜法或是2018拜杜法（new Bayh-Dole Act Regulations）。除此之外；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簡稱NIH）也於同年10月公布對應修正的研發成果經費資助政策，並調整Edison系統以符合新法規。本次修法釐清多項定義、減低法規負擔、解決受資助單位與資助單位共有發明的問題、簡化電子控管程序。修法內容簡要說明如下：適用範圍不限組織規模，包括非營利機構、小企業、個人，並擴及大企業。若聯邦...

JST（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發表關於大學智財的政策建言

於回顧過去10多年來在大學智慧財產相關的政策措施以後，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ST）智慧財產戰略中心於7月5日就「政策建言－回首長達十多年的大學智財相關政策並探求今後的發展」總結作出發表。根據外識學者專家所組成的JST智慧財產戰略委員會所作出的研議，其就大學智財此後所追求的目標願景，以及為達成該願景各個部門（政府、大學、技轉中心與JST）各自所應扮演的角色提出了整體的建議。在建言中提到，大學智財的目標願景乃在於「以未來運用為導向擬定智財策略」與「確保研究成果轉化智慧財產，積極回饋國民社會」，並列舉各部門為達成目標願景所應執行之任務。 建言中...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